

員工薪資轉帳委託銀行服務案 契約書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委託，辦理甲方員工薪資相關款項入帳作業，爰簽訂本契約，雙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受薪人資格及受薪帳戶：

- (一) 由乙方代發薪資相關款項者，以甲方僱用或委任之正式員工，以及對甲方得請求薪津報酬之人為限，相關受薪人等須由甲方自行指定或經甲方依雙方約定方式或指示乙方，以資確認。
- (二) 上開受薪人須在乙方開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並指定受薪帳戶(每人僅得指定一帳戶受領薪資)後，始由乙方代發薪資。

第二條 代發款項：

甲方委託乙方代發薪資相關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月薪、各項紅利、獎金、節金、補助費、補償費、差旅費、加班費)，悉以甲方依約定方式指示乙方代發之金額為準。

第三條 適用利率

- (一) 受薪帳戶適用「優利薪資轉帳活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並同意隨乙方牌告利率變更而調整。立約後增加之受薪人亦比照辦理。
- (二) 受薪人一有離職、退休、退職、停薪等情事，或甲方因其他事由未指示撥轉月薪連續達二個月時，乙方得逕行自相當日起將該受薪帳戶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嗣後回復發放薪資時，自回復第一次薪資入帳日起改按「優利薪資轉帳活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計息。

第四條 薪轉確認

- (一) 採用人工轉帳或標準媒體方式辦理相關款項入帳作業時，甲方應於薪資明細表(或媒體轉帳作業申請書)蓋用「原留印鑑」憑以確認撥薪內容。
- (二) 甲方如因特殊原因須以不同於「原留印鑑」之樣式確認撥薪內容時，須填寫「薪資確認章」印鑑卡，並須於薪資明細表(或媒體轉帳作業申請書)蓋用「薪資確認章」憑以確認撥薪內容。
- (三) 甲方如欲變更「薪資確認章」，須另填寫「薪資確認章」印鑑卡，舊確認章於新確認章啟用之時即行失效。

第五條 代發方式：

甲方得擇定下列任一代發方式，利用乙方設備自行作業或指示乙方轉撥款項，擇定後經雙方同意得變更之：

(一) 人工轉帳

為配合乙方作業需要，甲方同意須在撥薪日前3個營業日前，將薪資明細表三份或媒體轉帳作業申請書(須蓋用「薪資確認章」)及填載委託撥帳總額之票據或取款憑條送交乙方撥帳。

(二) 標準媒體

為配合乙方作業需要，甲方同意須在撥薪日前3個營業日前，將薪資明細表三份或媒體轉帳作業申請書(須蓋用「薪資確認章」)及經乙方資訊單位認可之標準媒體(媒體可採用網路傳輸方式提供)送交乙方撥款。

(三) 企業網路銀行：依乙方企業網路銀行服務申請暨約訂書等相關企業網路銀行約定辦理撥薪作業。

甲方提供之媒體或自行鍵檔之資料，如內容有誤致入錯帳戶或金額時，由甲方自行負責；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六條 本合約書效力存續期間：

(一) 本合約書有效期間：自 115年7月5日起至120年12月31日。但因不可抗力事故致不復辦理薪資發放作業及經書面通知終止本約定時，不在此限。

(二) 得標廠商須於決標日起 30日曆天內派專人來院辦理完成本院所有員工之薪資開戶手續，並自 115年7月5日起執行本院服務。

第七條 乙方同意提供透過甲方辦理整批代發薪資相關款項之受薪人下列手續費計算方式：

(一) 跨提優惠：貴行同意受薪人每月享有 次之跨行提款免計手續費。前述跨行交易係受薪人持貴行核發之晶片金融卡，並透過已參加財金資訊(股)公司跨行業務金融機構之ATM自動櫃員機為限。

(二) 跨轉優惠：貴行同意受薪人每月享有 次之跨行轉帳免計手續費。前述跨行交易係由受薪人於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轉出，並透過已參加財金資訊(股)公司跨行業務金融機構之自動化設備(ATM、WEBATM及貴行之網路銀行、電話銀行)為限。

(三) 優惠生效/終止：上述優惠自受薪人首次薪資入帳之次日中午後生效

(惟首次薪資入帳遇例假日者，生效日將遞延至第二個營業日中午後生效)；受薪人若連續兩個月未有撥薪紀錄，系統將自動於第三個月起終止其優惠資格。

- 第八條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乙方業務規章及有關作業之規定，以及一般銀行慣例辦理。
- 第九條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若因本合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條 本合約書正本1式2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副本3份由甲方收執。
- 第十一條 乙方於本合約存續期間，應提供福利措施(如附表)，如有違反，就每一事項乙方應給付違約金新臺幣2,000元；若違反事項屬「編號____服務項目」者，除前述違約金外，甲方得終止本合約。

立合約書人

甲方

機 關：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首 長： 項正川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3號

電 話：02-2982-9111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02077481

乙方

廠 商：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